

雲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流通收費標準草案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本標準訂定之法律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雲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（以下簡稱電子資料）之提供，以現有電子資料之格式為限，並以網路傳輸、儲存媒體或新興網路傳輸技術方式為之。</p>	<p>因應開放政府之趨勢及透過應用程式介面(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，簡稱：API，軟體系統不同組成部分銜接的約定)以為傳輸資料之技術已臻成熟，爰明定資料提供格式及方式，得以網路傳輸、儲存媒體及新興網路傳輸技術等方式為之，以符實際。</p>
<p>第三條 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地政事務，藉由網路傳輸或儲存媒體提供電子資料者，以段（小段）為單位，其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登記資料以資料輸出之錄為計價單位，總錄數未達一千錄者，以一千錄計，每錄收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元。</p> <p>二、測量資料之地籍圖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收費一元。總價未滿一元者，以一元計。圖根點以點數為計價單位，總點數未達十點者以十點計，每點收費二十元。</p> <p>三、地價資料以宗地筆數為計價單位，總筆數未達一千筆者，以一千筆計，每筆收費零點零一元，總價未滿一元者，以一元計。</p> <p>前項資料以光碟儲存媒體方式提供者，另收取媒體材料費每片一百元。</p> <p>第一項資料藉由應用程式介面（API）申請提供者，收費標準如附表。</p>	<p>一、提供電子資料之計價方式及收費標準。</p> <p>二、以網路傳輸或媒體儲存方式提供實體資料者，依提供方式，另收材料費用。</p> <p>三、透過應用程式介面方式提供資料之收費標準。</p>
<p>第四條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、司法機關及其他符合平等互惠之機關，因公務需要申請提供電子資料者，免予收費。</p> <p>前項以外之機關，因特殊情形，申請提供電子資料，經本府核准者，得免予收費。</p>	<p>明定得免收費用之情形。</p>
<p>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</p>

雲林縣土地基本資料庫電子資料以應用程式介面 (API) 提供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服務名稱	計費方式
MOI_API_001 地籍土地標示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2 地籍土地所有權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3 地籍土地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4 地籍建物標示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5 地籍建物所有權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6 地籍建物他項權利部資料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07 地號資料服務	依地段每段 10 元
MOI_API_008 土地標示部異動索引服務	依地號提供，單筆 3 元
MOI_API_011 新舊地建號轉換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2 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代碼資料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3 地段資料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4 公告地價與公告土地現值資料服務	免費開放
MOI_API_015 建號資料服務	每筆地號 1 元
MOI_API_016 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MOI_API_017 土地權利種類及登記事項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MOI_API_018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19 興建農舍登記資料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0 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場址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1 地籍圖重測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2 公告徵收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3 土地位置概圖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4 地籍圖詮釋資料	免費開放
MOI_API_025 罕用字查詢	免費開放
MOI_API_026 建物標示及權利範圍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MOI_API_027 建物遭受放射性污染之虞註記查詢服務	單筆 1 元
MOI_API_028 建物權利種類及其登記狀態查詢服務	單筆 2 元
MOI_WFS_001 地籍圖 WFS	單筆 1 元
MOI_WFS_002 地籍圖 WFS(SHP 檔)	單筆 1 元
MOI_WF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FS	單筆 1 元
MOI_WMS_001 地籍圖 WMS(SHP 檔)	每 3 分鐘 1 元
MOI_WMS_002 地籍圖 WMS	每 3 分鐘 1 元
MOI_WMS_003 圖幅接合地籍圖 WMS	每 3 分鐘 1 元